

2014年我国木材进口与 木制品出口及2015年展望

刘能文¹, 谢满华²

(1. 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北京 100834; 2.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北京 100834)

摘要: 根据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出口贸易的规模、木材进口国和进口量、木材市场价格、木制品出口量和出口金额等方面的统计数据,分析了2014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贸易特点,指出2014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贸易规模扩大,木材进口创新高,木材价格持续下滑,主要木制品出口增速加大。预计2015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消费增速将继续放缓。

关键词: 木材; 木制品; 进出口; 市场特点; 展望

中图分类号: TS6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8654(2015)02-0022-04

Timber Imports/Wood Product Exports in China in 2014 and Outlook on 2015

LIU Neng-wen¹, XIE Man-hua²

(1. Timber Saving Development Center, Beijing 100834, China;

2. China Timber and Wood Products Circulation Association, Beijing 100834, China)

2014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经济持续衰退,尤其是与木业相关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减缓,商品房屋交易量下滑,导致木材与木制品市场需求不旺。但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在严峻形势的考验下,仍实现了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生产、价格、进出口贸易等指标优于预期,整体呈现平稳发展、稳中提质的美好态势。

1 2014年木材进口与木制品出口概况

1.1 进出口贸易规模继续扩大

2014年,我国木材进口与木制品出口贸易的增速呈现双双提升,木材与木制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达759.38亿美元,同比增长13.67%,增速比2013年提升4.91%。其中,进口额为409.86亿美元,同比增长14.26%,增速比2013年提升1.98%;出口额为349.52亿美元,同比增长12.99%,增速比2013年提升8.05%。

全年累计贸易逆差为60.34亿美元,比2013年增加10.96亿美元,同比增长22.2%。2013—2014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的月度进、出口增速见图1。

1.2 木材原料进口再创新高

2014年我国原木、锯材、木片等主要木质原材料进口情况见表1;2005年以来,我国进口木材与国产商品材的数量对比见图2。

预计2014年我国木材(原木、锯材)进口量将首次超过国内商品木材的产量。

表1 2014年我国木质原材料进口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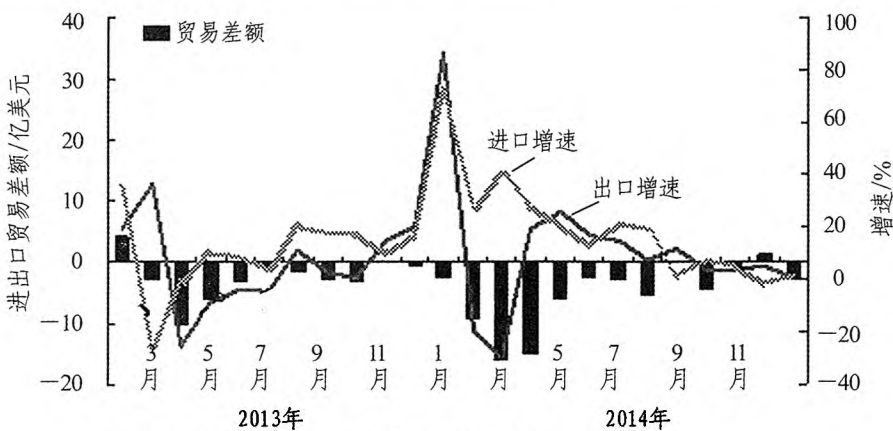
Tab. 1 Wood raw material imports to China in 2014

原材料 类别	进口量		进口额		
	数量	同比 增长/%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原木	5119.43/万 m ³	13.36	117.8	26.43	28.74
锯材	2565.56/万 m ³	7.13	80.81	19.15	19.72
木片	885.72/万 t	-3.19	15.38	-0.92	3.75
木浆、废纸 及纸板	4548.31/万 t	1.74	174.12	5.11	42.48
其他	-	-	21.75	31.53	5.31

2014年我国进口木材(原木和锯材)的主要货源地及其进口量所占比例,见表2。

收稿日期: 2015-01-22; 修改日期: 2015-03-02

作者简介: 刘能文(1963—), 男, 木材节约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



注：基础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下图和下表同。

图 1 2013 和 2014 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月度进出口增速

Fig. 1 Increase rate of timber imports & wood product exports in China during 2013-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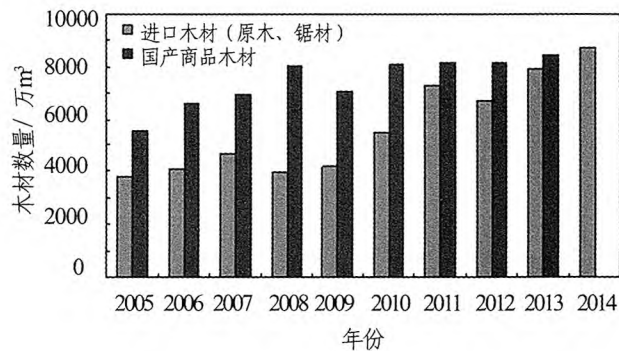


图 2 2005—2014 年木材进口量与国内木材产量对比

Fig. 2 Comparison of timber imports and production in China during 2005—2014

表 2 2013—2014 年我国进口木材(原木及锯材)的国别统计
Tab. 2 Source of timber exports to China during 2013—2014

2014 年			2013 年		
国别	进口量/ 万 m ³	占比/%	国别	进口量/ 万 m ³	占比/%
俄罗斯	2259.69	25.79	俄罗斯	2023.52	25.56
加拿大	1245.92	14.22	加拿大	1246.43	15.74
新西兰	1225.31	13.98	新西兰	1221.41	15.43
美国	1007.16	11.49	美国	927.75	11.72
巴布亚 新几内亚	330.81	3.78	巴布亚 新几内亚	275.87	3.48
泰国	316.87	3.62	泰国	269.37	3.40
澳大利亚	247.93	2.83	所罗门群岛	203.82	2.57
所罗门群岛	219.62	2.51	澳大利亚	184.17	2.33
乌克兰	171.81	1.96	乌克兰	142.81	1.80
智利	123.81	1.41	智利	117.48	1.48
其他	1613.60	18.41	其他	1303.82	16.47
总计	8762.53		总计	7916.45	

从表 2 看出,2014 年,我国共进口木材(原木和锯材) 8 762.53 万 m³(折合原木材积),同比增长 10.69%。来自俄罗斯、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这 4 个国家的木材进口量之和,占我国木材进口总量的 65.48%。其中:

俄罗斯木材进口量占我国木材进口总量的 25%,与 2013 年相比,所占份额基本不变;加拿大和新西兰进口木材所占比例分别下降了 1.53% 和 1.45%;美国木材所占比例微降 0.23%;其他国家进口木

材所占比例亦均有所提升,表明我国木材进口集中度逐渐下降,木材进口市场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2014 年,我国原木进口的主要货源地是新西兰、俄罗斯和美国,进口量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22.91%、22.22%和 11.91%。与 2013 年相比,新西兰原木进口比例下降了 2.56%,与俄罗斯原木进口量持平。

2014 年,我国锯材进口的主要货源地是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和泰国,进口量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30.80%、25.86%、10.91%和 8.69%。其中,俄罗斯锯材进口量较 2013 年上升了 1.46%,进口规模不断扩大;加拿大锯材进口量所占比例下降 2.8%。

1.3 木材价格先升后降

2014 年我国木材价格指数变化趋势见图 3,该数据由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和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联合发布。

从图 3 可看出,我国木材进口价格指数和木材市场价格指数,均呈现先升后降趋势。进口价格指数 1—3 月呈上升趋势,4 月份开始下滑;木材市场价格指数则呈现 1—4 月呈上升,5 月份开始回落。

分析原因主要是,2013 年第四季度我国木材市场的需求稳定,价格坚挺,木材商的市场信心较强,并对 2014 年上半年我国木材市场预期较高,导致 2014 年一季度木材价格延续上升趋势。但 2014 年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呈萎缩,木材工程的用量大幅减少,导致大量木材积压在港口,港口库存持续高位,国内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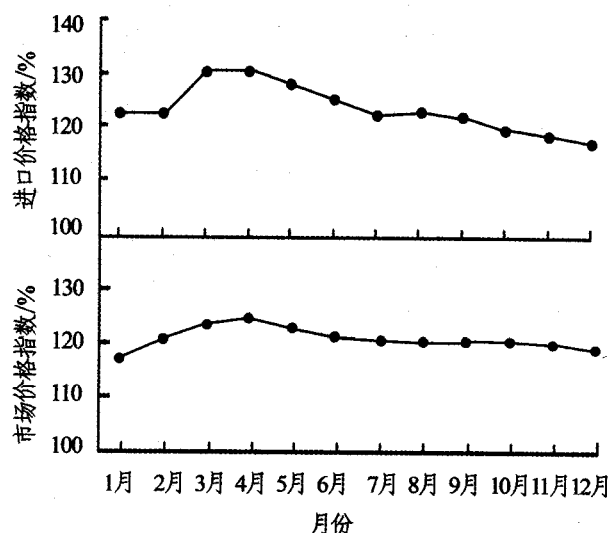


图3 2014年中国木材进口价格指数和
市场价格指数月度走势

Fig. 3 Imported timber price index and
market price index in China in 2014

市场呈现有价无市、严重滞销的现象。4月份部分品种开始出现降价风潮,国外木材供应商亦陆续下调价格。

到2014年12月,木材的进口价格指数为116.2%,比1月下跌了6.1%,比年内3月最高点的130%下跌了13.8%;12月木材市场价格指数为118.4%,比年初的1月略高1.8%,比年内最高4月的124.5%下降了6.1%。

1.4 木制品出口稳步发展

2014年我国的木制品(未计纸及纸板、松香等林产品)出口总金额为349.52亿美元,同比增长12.99%。我国木制品出口以木家具、木框架坐具和胶合板为主,三种产品出口额合计占总出口额的79.84%。各种木制品出口情况统计数据见表3。

总体来看,2014年我国主要木制品的出口量和出口额同比大幅上升,出口增速比2013年均有所扩大。这主要得益于美国经济转暖,并带动全球经济企稳回升,国外市场需求加大所致。

2 2015年经济形势展望

2.1 国外

世界经济温和复苏态势基本确立,经济增速缓慢回升。美国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持续向好,经济进入稳步增长轨道;欧元区经济爆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

表3 2014年主要木制品出口额比例

Tab. 3 Wood product exports from China in 2014

出口 木制品 类别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额占比	
	数量	同比 增长/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增长/ %	金额 占比/ %	同比 增长/ %
木家具	2.17/亿件	9.91	140.46	13.46	40.19	0.17
木框架 坐具	9 904.17/万件	10.37	80.47	13.96	23.02	0.20
木制门	36.01/万t	5.36	7.27	10.10	2.08	-0.05
木地板	38.73/万t	-2.96	6.53	0.76	1.87	-0.23
胶合板	1321.56/万m ³	28.76	58.14	15.50	16.63	0.36
纤维板	255.71/万t	8.04	16.31	2.12	4.67	-0.50
刨花板	24.67/万t	45.33	1.39	57.38	0.40	0.11

性下降,随着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加大,经济将实现低速增长;日本消费税率上调的影响逐渐减弱,但结构性改革效果不容乐观,经济将实现微弱增长;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总体仍快于发达国家,应对经济冲击的能力有所增强。

多家权威国际组织纷纷对2015年的经济形势作出预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预计^[1],2015年世界经济将增长3.5%,增速比2014年提高0.2%;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预计^[2],2015年全球贸易量将增长4%,增速比2014年提高0.9%;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预计^[3],2015年全球跨国投资规模将从2014年的1.6万亿美元扩大到1.7万亿美元。

尽管如此,金融危机后续影响依然存在,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凸显,发达国家宏观政策分化,贸易保护主义势头继续上升,这些仍将成为经济波动的重大风险来源。

2.2 国内

2015年,国内经济工作的总基调仍然是坚持稳中求进,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国家将大力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自贸区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进程,基建投资继续加大,房地产行业下行态势有望减缓,政策的累积效应、合力作用将逐渐显现。

2.3 木材产业

2015年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国际环境可能略有改善,但回升幅度有限,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较为突出。

国内房地产行业面临高库存、制造业面临去产能、基建面临资金瓶颈等,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也同样面临产能过剩、需求不足、融资困难的局面。受房地产销售影响,家具、室内装修、建筑装潢等消费放缓,同时受前期经济下行、流动性收缩后周期影响,预计2015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消费增速将继续放缓。

但长远来看,木材与木制品作为低碳、环保、可再生材料,市场需求必将刚性增加,行业特点决定了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人均木材消费量仅为 $0.4\text{ m}^3/\text{年}$,而世界人均消费量为 $0.7\text{ m}^3/\text{年}$,要达到世界人均木材消

费的水平,行业规模还将扩大近一倍。因此,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参考文献:

-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经济展望[EB/OL]. (2015-01-20) [2015-02-12]. <http://www.imf.org/external/chinese/>.
- [2]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Report 2014[EB/OL]. (2015-01-15) [2015-02-12].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tr14_e.htm.
- [3] 商务部.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4年秋季)[EB/OL]. (2014-11-06) [2015-02-12].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yb/ybo/>. (责任编辑 姜征、张一萍)

《木材工业》杂志征稿简则

1 来稿要求

1.1 内容及篇幅

本刊报道范围内的行业评述、研究与开发、讨论与建议、应用技术、综合信息等各栏目板块的文章均可投稿。

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翔实,条理清晰,文字简练。

文章篇幅控制在 $5\,000\sim 6\,000$ 字为宜(word文档)。

1.2 书写顺序

中文题名→作者姓名→单位全称、所在城市、邮编→中文摘要(200字内)、关键词→英文题名→作者姓名拼音、单位英文名称→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15篇以内)。

1.3 标题层次

以阿位伯数字连续编号,如“1”、“1.1”、“1.1.1”,左起顶格,序号后空一格写标题。

1.4 图表设计

- 1) 要求合理、紧凑,并附对应英文图题、表题。
- 2) 插图为黑白颜色、线型清晰;表格采用三线式。空格示“未测”或无此项;“-”表示无结果。
- 3) 每篇文章的插图或表格以4幅内为宜,插图与表格均以双栏宽($\leq 8\text{cm}$)为宜。

1.5 量与符号

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不能使用废弃单位及符号,正确区分大小写、正斜体。

1.6 参考文献

按其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排序,在引文处用[]以上标的形式标注。文种仅限中、英文两种(其他语种需译成中文或英文)。

外文作者的姓用全拼,首字母大写;名用缩写。书写顺序:姓在前、名在后。

1.7 首页页脚

务必注明:① 基金项目全称(如有);② 第一作者简介,顺序为:姓名(出生年—),性别,单位,职称;责任作者(如有)的姓名、性别、单位及职称。

1.8 投稿

请登录本刊网站采编系统:mcgy.criwi.org.cn;
同时抄送备份至:mcgybjb@criwi.org.cn,在邮件主题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简称+简要的文章题目”。

2 出版须知

2.1 版权申明

为避免版权纠纷,投稿时请务必申明:本刊是该稿件唯一的投寄刊物。审稿期间未收到本刊不予录用的书面通知前,请勿改(再)投其他刊物。

2.2 发表流程

本刊实行来稿“四审”制,即文稿需通过初审、专审、总审和终审方可发表。初审通过的稿件,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与本刊签署文稿出版协议后,方可进入专审程序。正常情况下,自收稿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专审,并通知作者刊用与否。

2.3 费用

通过审查的文稿,需根据版面数量及编辑的加工作量收取发表费。对篇幅超出要求,或需加快发表的文稿,还须支付一定的超版费及加快费。

稿件刊登后一次性付给作者稿酬(含电子版稿酬),赠送样刊若干。

详情请登录:mcgy.criwi.org.cn;
www.criwi.org.cn/mcgy_zz/。